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2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顾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次会议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一、在关联董事顾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峰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梅峰”)持有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100%的股权,及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上海泛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石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艾再冉精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再冉”)93.63%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68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57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艾再冉精模科技有限公司93.6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宁波劳伦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223.725万元,艾再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037.07万元。参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宁波劳伦斯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17,223,000.00元,艾再冉93.63%股权的购买价格为36,690,895.00元。

同时,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持有的所持的宁波劳伦斯100%股权以及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泛石投资合计持有的艾再冉93.63%股权。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泛石投资。

4. 标的资产价格

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68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宁波劳伦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7,223.725万元,以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评估价格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宁波劳伦斯全部股权的交易总价为17,223,000.00元。

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57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艾再冉精模科技有限公司93.6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艾再冉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65,037.07万元,以前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评估价格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艾再冉93.63%股权的交易总价合计为66,895,000.00元。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宁波劳伦斯、艾再冉相权股权支付的对价合计为198,118,000.00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之日即2016年3月22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3.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0元/股)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调资调价,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 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对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18日)收盘点数(即12702.13)涨跌幅超过10%;

(2)宁波华翔(002048)收盘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对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18日)收盘价(即17.40元/股)涨跌幅超过10%。

当调价机制启动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内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股权的发行价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价/调价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不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98.1180%且不低于发行价格13.51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量为146,654,447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出售价(元)	新增股份数(股)
劳伦斯	宁波梅峰	100.00%	1,722,300,000.00	10,157,428
	宁波梅峰	85.1785%	55,972,851.89	41,004,652
	申重行	3.3383%	21,107,826.25	1,607,023
艾再冉	Low Tai Hui(罗大友)	3.0309%	19,706,119.99	1,458,624
	泛石投资	2,0859%	13,560,151.87	1,000,712
	合计	93.618%	68,950,900.00	45,074,019

具体发行数量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调资调价,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8. 限售期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出现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其在宁波劳伦斯及艾再冉的持股比例承担。

9. 锁定期安排

(1)宁波梅峰及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波梅峰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宁波劳伦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泛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3)宁波梅峰、泛石投资、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期不一致的,按照标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泛石投资均与交易对方依照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办理。若证券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上述十二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56元/股)的90%,即14.9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调价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也随之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价格的100%,拟不超过190,000.00万元。按照14.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尚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27,431,25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交易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出调整。

6. 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中,70,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25,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轿车用自然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50,000万元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宁波劳伦斯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在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相关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上述十二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在关联董事顾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次会议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一、在关联董事顾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峰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梅峰”)持有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100%的股权,及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上海泛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石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艾再冉精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再冉”)93.63%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68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57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艾再冉精模科技有限公司93.6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宁波劳伦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223.725万元,艾再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037.07万元。参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宁波劳伦斯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17,223,000.00元,艾再冉93.63%股权的购买价格为36,690,895.00元。

同时,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持有的所持的宁波劳伦斯100%股权以及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泛石投资合计持有的艾再冉93.63%股权。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泛石投资。

4. 标的资产价格

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68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宁波劳伦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7,223.725万元,以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评估价格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宁波劳伦斯全部股权的交易总价为17,223,000.00元。

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57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艾再冉精模科技有限公司93.6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艾再冉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65,037.07万元,以前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评估价格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艾再冉93.63%股权的交易总价合计为66,895,000.00元。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宁波劳伦斯、艾再冉相权股权支付的对价合计为198,118,000.00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之日即2016年3月22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3.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0元/股)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调资调价,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 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对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18日)收盘点数(即12702.13)涨跌幅超过10%;

(2)宁波华翔(002048)收盘价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对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18日)收盘价(即17.40元/股)涨跌幅超过10%。

当调价机制启动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内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股权的发行价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价/调价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不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98.1180%且不低于发行价格13.51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量为146,654,447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出售价(元)	新增股份数(股)
劳伦斯	宁波梅峰	100.00%	1,722,300,000.00	10,157,428
	宁波梅峰	85.1785%	55,972,851.89	41,004,652
	申重行	3.3383%	21,107,826.25	1,607,023
艾再冉	Low Tai Hui(罗大友)	3.0309%	19,706,119.99	1,458,624
	泛石投资	2,0859%	13,560,151.87	1,000,712
	合计	93.618%	68,950,900.00	45,074,019

具体发行数量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调资调价,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8. 限售期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出现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其在宁波劳伦斯及艾再冉的持股比例承担。

9. 锁定期安排

(1)宁波梅峰及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波梅峰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宁波劳伦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泛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3)宁波梅峰、泛石投资、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期不一致的,按照标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宁波梅峰、申重行、Low Tai Hui(罗大友)和泛石投资均与交易对方依照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办理。若证券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上述十二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56元/股)的90%,即14.9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调价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也随之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价格的100%,拟不超过190,000.00万元。按照14.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尚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27,431,25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交易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出调整。

6. 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中,70,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25,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轿车用自然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50,000万元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宁波劳伦斯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在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相关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